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 前 言	- 1 -
二、 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 4 -
三、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 7 -
四、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 9 -
五、 结 语	- 22 -

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一、前 言

履行社会责任是任何一个组织对社会应尽的义务。食品农产品认证是向社会提供产品或管理体系满足标准和技术法规等特定要求的信用证明，其核心是“传递信任、服务发展”。坚持规范运作、诚实守信是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也是认证事业存在和发展之基础。认证机构只有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才能提升认证在社会公众中的普遍认同感、信任度和满意程度，进而促进政府、消费者和社会采信认证结果。

为了进一步履行好社会责任，杭州中农质量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杭州中农或中心，OTRDC）作为食品农产品专业型的认证机构，依据《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国认可〔2012〕52号）及其附件《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提纲指南（试行）》等规定，编制了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报告），现予发布，欢迎批评和监督。

杭州中农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使用虚假或误导性的数据和文字，并保证利益相关方参与。

签发人：傅尚文 主任

2016年2月29日

报告时间范围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时间跨度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范围

诚信责任、保障认证公正性责任、满足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责任等方面。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数据来源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和杭州中农的管理数据库，报告引用的财务数据与会计审计报告一致。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请登录 www.organicteachina.com“公开文件栏”下载或向中心发展部获取。

报告发布版次

本报告是杭州中农社会责任报告第四次发布。

杭州中农的社会责任战略、方针、目标和价值理念

社会责任战略：以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为平台，将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和全程追溯的理念运用在我国农产品，特别是茶产业生产全过程，保护农村生态环境，减少和防止由于使用人工合成农药、化肥等带来的污染，促进农村社会、经济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向社会提供安全优质的食品，促进企业增收、农民增收。

社会责任方针：独立公正、科学规范、优质高效。

社会责任目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确保持续有效运行；维护认证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对认证结果负责，持续提高认证质量和有效性；坚定不移地执行“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的服务宗旨，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以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赢得良好的声誉；为员工的安全提供保障和合理的薪酬；加强认证技术的研究、更新、完善，积极开展新认证产品的扩项，不断满足社会各方需求；热心公益，为社会公益尽职尽责；节能减排，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环境保护担起责任。

二、 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杭州中农是经中国农业科学院批准成立、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出资设立、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03-096）、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可委，CNAS）认证机构能力认可（有机产品认证能力认可注册号 CNAS C096-O、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能力认可注册号 CNAS C096-P）的独立开展认证业务的认证机构。



开展的认证业务及发证数量

杭州中农经国家认监委批准、通过国家认可委能力认可的业务范围：有机产品种植认证、有机产品加工认证、良好农业规范（植物类）认证。



本年度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543 张，其中，有机产品种植（含转换）认证证书 301 张，有机产品加工认证证书 242 张。监督审核证书 29 张，暂停证书 1 张，注销证书 13 张，未发生证书撤销。

本年度在 6 家茶叶企业实施了良好农业规范（植物类）认证，发放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 6 张。

人力资源与认证的匹配情况

中心建立了一支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检查员队伍，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 53 人，包括专职检查员 15 人；良好规范认证检查员 15 人，包括专职检查员 11 人。中心人力资源能充分满足认证业务的需求，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均由专职专业人员担任组长，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业务量落后于现有的人力资源。

财务状况及财务审计情况

认证营业收入 374.62 万元，净利润 9.57 万元，纳税总额 14.33 万元。资产总额 381.71 万元，流动资产 379.16 万元，无长期投资。



三、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建立的履行社会责任的措施及制度规定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法规规范，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多层次的体系文件。其中，与社会责任密切相关的文件主要包括：《质量手册》中的“公正性声明”、“维护公正性的机制”、“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组织和管理”、“人员”等；《程序文件》中的《认证检查控制程序》、《抽样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认证质量控制程序》、《认证决定的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等。通过这些文件的保障，使中心在实施认证过程中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相关体系运行和自我改进情况

中心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作。工作流程严密，岗位职责明确。通过一系列措施的实施，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的准确性、客观性和真实性。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及管理评审工作，不断完善自身的运作体系；接受国家认监委定期的监督检查和各级监督部门不定期的现场见证监督。2015 年国家认可委专家组对中心进行年度监督评审时，认为中心能够按照国家认可委认可规范的要求，持续保持了良好农业规范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体系，按期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良好农业规范和有机产品认证的运作基本满足相应认可规范的要求。

中心在年中工作进展小结、年终工作总结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时，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评估、考核，查漏补缺、强优补短。

利益相关方的识别和参与

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向全社会公布“公正性声明”、“质量方针声明”和“质量目标声明”等方式，接受社会各方的评议和监督，确保相关各方的权益。在实施认证工作时，严格执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切实维护认证申请人、获证产品的采购者、产品消费者、政府部门等相关各方的权益。按照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规定，定期给各方发放《征求意见表》，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各方对认证客观性、行为公正性、工作及时性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绩效评价

（一）遵守法律

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各项要求和机构规范运营的其他要求，认真履行法人和公民道德准则，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及欺诈行为，自觉接受政府、消费者和社会的监督，维护认证市场秩序。

合规运营。在中心重点宣贯、落实食品农产品认证制度的要求，要求中心全体认证人员进一步科学宣传、正确介绍和开展认证活动，不与非法咨询机构和人员往来，不做涉嫌“买证卖证”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保证认证的真实有效和维护健康的认证市场秩序，本年度未受到各级监督机构的行政处罚。根据《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认证机构批准书》行政审批事项的规定，及时提交了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的材料，通过了国家认监委《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延续的行政审批，认证类别：产品认证，认证领域：有机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再一次确保认证中心符合认证机构设立的法律要求。

年度报告。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及时提交了2014年度机构工作报告、社会责任报告、质量分析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和2014年有机产品认证工作情况专项报告，通过了国家认监委对认证中心的年审。

定时月报。中心每月上报认证进展情况，年中和年末分别上报了半年和年度《获证组织信息分类统计报表》，向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检验检疫局通报了认证中心在该区域的认证证书变化情况，向认证活动涉及到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县（市、区）通报

了中心在当地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变化情况。

监督检查。中心 13 家获证企业的产品在销售渠道被 5 家监督机构抽检，包括电商平台 9 个产品。中心派出的认证检查组在实施认证时，17 次接受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现场见证监督，全部符合监管要求，未开出不符合项。

（二）规范运作

建立了保证认证活动公正、科学和规范运行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及认证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有效施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措施，加强认证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为获证组织持续满足认证要求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

能力保证。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等法规规范，建立了以《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多层次的体系文件为代表，保证认证活动公正、科学和规范运行的业务管理、人员管理及认证风险识别和防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证后监督措施，顺利通过国家认监委按照 CNAS-CC02:2013《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SC21:2014《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机构认可方案》和 CNAS-SC22:2014《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等认可规范进行的能力认可监督评审，保证了认证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控制，继续保持有机产品认可资格和良好农业规范（GAP）的认可资格。

过程监督。中心根据近几年国家认监委实施管理体系网格化监督中显示中小企业体系运行有效性差的实际，以及有机产品认证规定的对认证申请人和获证后监督要求大幅度提高的现状，严格认证申请受

理到证后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强化了认证申请受理条件、认证实施过程的管控，利用不通知检查、各级产品抽检结果的应用、舆情监督、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县联动机制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强化了证后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进行处理，暂停了不符合有机产品认证规定的获证企业的认证证书 1 张，实施不通知检查监督证书 34 张，注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3 张；每月定期发布到期未续认证证书的认证失效企业声明。引导获证企业正确认识认证的作用和宣传认证的结果，增强获证企业按照有机产品认证要求做好有机产品生产加工全过程的自觉性，提高了认证有效性。

人员管理。中心建立了人员管理的规章制度。拥有一支通过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注册的涵盖茶学、蚕学、植物保护、土壤肥料、机械、农产品加工、作物栽培、理化分析和测试、生理生化、生态学、生物学等专业的检查员队伍。按照国家认监委的要求，根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统一安排，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在注册全部检查员（包含同时注册 GAP 范围的检查员）完成了《赢在团队》、《抽样检验》网络课程和《良好农业规范转版培训》面授课程等方式的能力持续培训学习。同时，建立网络学习制度，中心管理人员学习的材料都上传网络，供所有检查员学习。中心认证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人力资源适应认证业务的需求，在认证实施中，严格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要求，每次检查活动均派出至少一名专职专业的认证检查员。每次检查后，均请认证企业对检查组所有成员进行评价。不定期对检查员的工作严格分析、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检查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和能力持续提升的培训依据之一，确保人员的能力、经验、专业

等均能符合中心的业务开展的需求。对 8 名优秀检查员进行表彰，对表现不佳的检查员进行调整。

风险管控。中心根据认证业务范围的需要，建立了与现有认证业务相适应的机构风险预警防控。中心从成立开始，以“服务三农”特别是服务茶产业为宗旨，根据自身人员结构和技术能力，经过风险评估后仅开展了有机产品种植、有机产品加工和良好农业规范植物类认证，认证对象以茶叶为主，没有开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认证的要求，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守信的原则，正确宣传认证作用和价值，规范实施认证活动。中心建立了覆盖全过程的机构风险预警防控机制，中心主任担任风险预防控制主要责任人，上至中心领导、下至普通员工在思想观念中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全员参与风险控制，使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渗透至中心的经营决策、制度建设、业务工作、事务活动等各个方面，从而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保证机构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获证组织的合法权益。从认证查询开始，认证受理、合同评审、检查员安排、现场检查、样品检验、认证评估材料审查和评估、认证决定、证后监督等全过程实施风险防控。在此基础上，中心投资方茶叶研究所投资资金 300 万元的 15%（即 45 万元）作为实际存量现金，以防范各种不可预计的风险，会计科目单独列出。根据中心认证的特点，进一步强化了认证过程廉政防控。

（三）诚实守信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以公平、公正、客观的方式开展认证活动，以真诚的态度和规范的做法对待认证相关

方，通过科学的手段、严谨的作风、规范的程序、专业的能力、优质的服务和可靠的结果取得社会信任。

三公自律。中心通过公正性声明等承诺并认真实施：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在认证范围内，向所有申请人开放，无论来自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一视同仁，提供一致的服务，不以客户的规模、某一协会或团体的成员、已颁发证书的数量作为实施认证的限制条件，不含有任何不恰当的财务或其他条件，不受任何关系的影响；公正地开展认证活动，对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允许有任何来自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持续识别影响认证的公正性因素并消除或最大限度减少影响公正性风险；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不从事与认证业务活动有关的咨询工作，不与认证咨询机构建立直接、间接的合作关系或协议关系；举办面向全部获证（拟获证）企业生产的单位或个人的认证知识培训、推广活动和对法规规范标准理解；不参与获证产品的销售或单个产品的宣传活动；对贸易方或消费者的问询按认证基本要求统一回答，不根据单个顾客需要而作出单个申请要求，确保所有获证的产品得到平等对待；严格规范工作人员、认证审核人员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为申请认证的组织保守技术、商业、管理秘密，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强基提技。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学习和交流，提高认证技能和管理要求。全年共集中管理人员重点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

办法》(2015 年修订)、《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2 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2015 年第 16 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 等与中心认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以及《有机产品认证风险预警信息(01 期至 08 期)》、《提高审核有效性的几点思考》、《中国有机产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的重点和难点》、《符合性审核已经不能满足获证组织对管理绩效改进的要求》、《美国若干食品安全规定提案概要》、《国际标准草案中的七项质量管理原则》、《国际标准草案中组织的风险管理探析》、《2015 世界有机农业概况与趋势预测》、《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2015》、《我国农产品客观特性的质量安全问题思考》、《最高检: 守牢“舌尖上的安全”》、《检察机关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一次质量事故引发的毁灭性打击——“福喜事件”这一年》、《从管理体系认证监督视角看认证违法违规的处置方式》、《认证机构潜在风险》、《2014 年 CNAS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典型案例通报》等与产品认证有关的知识和资料。通过学习, 增强了中心全体人员对法规规范与标准的理解, 进一步强化了法律法规、认证认可规范和中心规章制度在认证活动重要性的认识, 并切实运用于认证过程的实践中, 进一步提高了认证技能和完善了工作体系文件。多方面强化中心内部运行的规范性, 使全体认证人员进一步正确宣传、正确介绍和开展认证活动。

内审管评。做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保证认证中心体系有效运

行。2015年1月完成了年度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质量分析总结，评估分析了2014年认证工作的得失，重点查找影响认证质量和有效性的因素，提出了进一步强化证后监督措施（包括中心实施的监督和委托检测机构抽样监督、国家及地方监督管理机构专项抽样监督）等针对性解决办法。年中进行了第二次专项的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查漏补缺。

过程规范。根据认证申请人的特点进行不同的认证策划，每次检查均由中心专职专业检查员担任组长，认真、规范进行文审、现场检查，及时做出认证决定，按时上报认证全过程的相关信息。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所有申请人信息、检查计划、现场检查过程资料、检查员报告、检测报告等及时上传“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并由系统自动生成证书编号；同时，完成了认证申请材料初审、合同评审、材料复核、证书制作和证书发放等，本年度未收到获证企业投诉，未发生申诉。严格按照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的规定，严格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申请、审核、出库、上传、寄发、使用监督、归档和台账等规定要求，所有有机码和销售证的信息均上传“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四）提升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围绕改进和提升组织的管理水平及保证认证有效性的多样化的服务活动，使组织建立的管理体系与实际的管理过程达到有机结合，为提供高质量和可信的认证结果奠定基础。

法技培训。围绕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按照“传递信任 服务发展”的认证宗旨，中心2015年1月，在杭州对获证企业

进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宣贯，70家获证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110多人参加，同时根据获证企业的需求，在4月、7月、8月、10月又分别集中举办了4期34人次的点对点有机产品认证标准法规规范的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修订）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发布后，中心将法规文本和解读资料及时转发了所有获证企业，并要求企业认真学习实施。同时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关于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通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2015年第16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4:2014）等与中心认证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有机产品认证风险预警信息（01期至08期）》、《美国若干食品安全规定提案概要》、《国际标准草案中的七项质量管理原则》、《国际标准草案中组织的风险管理探析》、《2015世界有机农业概况与趋势预测》、《我国农产品客观特性的质量安全问题思考》、《最高检：守牢“舌尖上的安全”》、《检察机关加强食品安全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一次质量事故引发的毁灭性打击——“福喜事件”这一年》等及时发送企业，供获证企业学习借鉴。通过培训和学习，获证企业负责人（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了解了有机产品认证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法律法规要求，理解了如何做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和认证信息全过程公开等规定，降低了获证企业违反有机产品

认证要求的风险，保证了获证企业产品的质量。

增值服务。为推动我国有机农业和有机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有机茶质量，规范有机茶市场，提升获证企业的效益，加强各方合作，搭建有机茶生产者、贸易者交流纽带和平台，中心于 2015 年 1 月，邀请国内外知名的有机产品、茶叶经销商与获证的有机茶生产加工企业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和洽谈，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了“2015 中国有机茶生产贸易交流合作会议”（合作会议已连续举办了 13 次），包括非中心获证的 70 多家企业近 120 人参加了会议，生产销售企业之间达成 30 多项合作协议或意向。

（五）创新发展

围绕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积极扩展认证领域，创新认证业务模式，满足政府、行业和企业对认证的需求，发挥认证工作对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的促进作用。

技术研究。为适应和推动现代低碳农业和有机产业发展，中心 4 人参加了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工程的茶树栽培和茶树生理营养两个科研团队，主要承担有机茶园有机肥使用和有机茶生态茶模式的研究。

认证作用。根据国家认监委的统一安排，继续组织 20 家获证企业参加并完成国家认监委委托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实施“2014 年有机产品认证认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率”的测算工作，指导填写、汇总和分析，向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提交了全部材料。

有机示范。积极支持中心获证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申请国家有机

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为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和西双版纳州勐海县、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和遵义市正安县、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等申请县（区）的中心获证企业提供了推荐函。

技术支撑。派出专家参加中国有机产品认证工作组的各项活动并承担任务，全年 9 人次参加了包括“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有机产品生产企业管理过程中风险因素评估、有机产品认证中风险因素评估、“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项目实施评估等。派出人员参加《中国有机产业发展报告 2015》的编写、审稿。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指派，派出 1 名专家参加上海市“长三角地区有机产品专项监督”。

（六）环保节能减排

积极运用认证技术开展环境保护和促进节能减排。减少管理和认证活动中的资源能源消耗及污染排放。

绿色出行和办公。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中心通过合理安排审核路线和协调不同审核员的时间，将某一区域附近需要认证的企业安排在一起审核，减少了路途的时间和往返的费用，在满足节能减排的同时还降低了客户的费用支出，增强了顾客的满意度。中心将绿色办公的理念植入每一位员工心里，中心建立的数据库系统可以通过电脑和内部网络传递信息，减少了办公纸张的使用，将复印打印用纸分为两类，对于要求不高的文件使用废纸的背面，大量降低了复印纸的购买数量，设立了专职的人员对电脑和网络进行维护，每天下班都要检查用电设备是否关闭，一方面杜绝风险隐患，另一方面减少对

电能的消耗。

宣传生态环保理念。在认证过程中，积极开展有机农业和茶叶质量安全的推广、宣传，派出专家参加农业部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管理制度示范培训班，在浙江省杭州市和开化县、湖南省古丈县、湖北省宣恩县、广西自治区凌云县、海南省五指山市、四川省雅安市和洪雅县等开展了茶叶生产技术培训 13 次，765 人参加培训，发放资料 1080 份。积极在茶叶生产推广有机茶生产技术的运用，带动并减少了化学农药、化学肥料（两减）等使用，积极参加农业部组织的茶叶两减行动。

（七）员工权益

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并履行用工合同及社会保险，建立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的制度机制，健全收入分配制度，重视人才和培养人才，提供业务发展机会，增强员工从事认证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规范用工。中心规范履行用工协议，按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等五险。针对中心现有的检查工作环境全是野外作业的具体实际，为全体检查员投保了意外伤害险。收入分配合理，包括了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人事制度健全，定期对人员进行分析、培训、考核，确保内部管理规范，工作氛围融洽。被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工会命名“浙江省省部属企事业工人先锋号”，中心党员所在党支部在浙江省直机关工委组织的“促改革、保增长、当先锋”主题实践活动被评为“先锋党组织”。

培训培训。中心十分重视人才培养工作，积极为员工创造职业培

训机会，共有 20 余人次参加了不同形式的培训和学位学习，包括认证能力与技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茶叶生产加工技术、食品质量安全等内容；2 人完成了食品加工第二学位、1 人完成了农学第二学位的学习并取得毕业证。派出人员参加了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浙江省安吉县和建德市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工作调研、2015 年全国认证机构工作会议、认证机构普法培训、认证机构审批改革政策解读会、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报告编写培训会、食品农产品认证机构工作研讨会、2015 年度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工作会、第四届合格评定机构工作会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会议、人员注册准则修改解读会议、有机产品认证质量与市场研讨、第九届中国有机食品博览会、2015 全国茶产业经济研讨年会、2015 中国茶业科技年会、古丈有机茶高峰论坛、2015 鄂茶高峰论坛等活动；通过这些培训和交流，对促进员工综合素质的提高，帮助员工深入了解认证认可和茶业界的发展动向，提高认证技术的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八）服务社会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社区建设，鼓励开展认证认可志愿者活动或志愿服务，关心支持教育、文化、卫生等公共福利事业。

认证宣传。派出专家分别参加了全国、浙江省、杭州市有机产品宣传周的现场咨询活动，印发宣传资料 2100 多份，展示具有中国特色的有机茶产品，现场回答了消费者关于有机产品、有机茶和茶叶的问题，宣传有机产品在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公平、健康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

认证服农。派出专家参加了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统一布置

安排的四川、贵州、湖南、浙江、江西、安徽、海南、福建、湖北、安徽等科技兴农服务，1名专家继续在全国惟一畲族自治县、华东地区惟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县——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街道担任派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积极配合鹤溪街道和景宁畲族自治县实施茶叶技术推广、培训和服务工作。

五、结 语

2016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发展计划。我们将继续学习并落实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机构履行社会责任指导意见》，积极向其他同行学习，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扩大获国家认监委批准业务范围内的认证产品种类，提升认证能力水平，不断满足企业需求，强化证后监督，持续提高认证有效性和获证产品的质量，为消费者获得优质安全环保产品提供服务。认真开展茶叶生态和质量安全技术研究，促进茶产业科技进步。积极参加全国主要茶叶产区和有机产业的活动，促进茶叶行业健康发展，为我国有机产业和茶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欢迎社会各界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监督，如发现本报告有不妥之处或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建议，请联系：

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风景区梅灵南路 9 号（西湖区云栖路 1 号）4 号楼，310008；

电 话：0571-86653153；

传 真：0571-86653151；

电子邮件：OTRDC@tricaas.com；

网 址：www.organicteachina.com；

联 系 人：张优